

证券代码:831065

证券简称:鑫干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丰大伟先生、苏汉哲先生、张志辉先生、刘德永先生和郑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公司股份 7,98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61%,会议由丰大伟先生主持。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9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丰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丰大伟先生主持。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任命董事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丰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3%。

该任命董事苏汉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该任命董事张志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该任命董事刘德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该任命董事郑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公司对于新任董事丰大伟先生、苏汉哲先生、张志辉先生、刘德永先生和郑媛女士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日，丰大伟先生、苏汉哲先生、张志辉先生、刘德永先生和郑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二、 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 1、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